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7號

抗 告 人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

相 對 人 劉毓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42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其持有如附表所示  
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為合法有效之依據，並無法證明真  
實債權債務關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  
示後未獲付款，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  
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15

01 17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  
02 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  
03 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  
04 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  
05 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06 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07 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16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7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18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2月2日	32,000,000元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1月15日
2	113年4月1日	37,000,000元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3	113年6月17日	20,000,000元	113年12月15日	113年12月15日